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W&HLAWFIRM)

北京/天津/烟台/南通/上海/宁波/厦门/深圳/广州/南宁/西安/成都/昆明.../悉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www.whlaw.cn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委托，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与承销见证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首发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文件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项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有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没有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备案及公告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组成。

（一）申万创新投（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07039752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佳明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901-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樊炳清、总经理戴佳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为保荐人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宏源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申万创新投持有发行人 6,807,600 股，申万创新投之关联方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万长虹基金”）持有公司 11,345,76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3,36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3%。其中，申万创新投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申万长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作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的承诺函，申万创新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申万创新投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申万创新投已出具《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备案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员工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劳动合同签署主体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持有资管 计划比例
1	刘太国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9.51%
2	尹继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34%

3	周明丹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00	4.55%
4	蒋道才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75%
5	陈惠	质量总监兼质量部长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75%
6	蒋毅	营销总监兼营销管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75%
7	刘明	技术总监兼技术规划部部长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
8	龚庭铭	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96%
9	李天勇	通讯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1.87%
10	邱发成	防务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34%
11	龚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8%
12	杨佳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
13	胡伦松	发行人子公司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17%
14	吴学锋	董事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34%
15	庞斌	防务系统连接研究所所长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17%
16	刘辉	财务部部长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
17	王贤鸣	制造部部长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17%
18	岳明旗	运营部部长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17%
19	彭愚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17%
20	羊衍富	技术规划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
21	向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8%
22	罗敏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8%
23	张鹏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

24	胡盛	产品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8%
25	杨晓花	发行人子公司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8%
26	邱庆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14%
27	杨莉莉	成本价格室主任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8%
28	雷婷婷	总账会计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8%
29	陈欢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90%
30	杨俊	客服经理	核心员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8%
合计					6,310.00	100.00%

2、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设立程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2023 年 5 月 11 日，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 SXY319，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及劳动合同，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 30 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三条、《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约定，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管理和运用，行使因该等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在华丰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有权按约定停止、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及终止运作；份额持有人仅享有收益、知情及监督等权利。因此，申万宏源作为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母公司，故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委托人签署的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根据《首发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申万宏源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

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有效、合法；

八、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五）项的规定，符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向申万创新投和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两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

2、认购规模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9,148,924 股，且本次发行向申万创新投和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372,338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

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的规定。

根据《首发承销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申万创新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申万创新投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3,457,446 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6,914,892 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6,310 万元。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的规定。

3、配售条件

(1) 申万创新投属于《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人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申万创新投作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

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 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属于《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持有期限

(1)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五十一条“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的规定。

(2) 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及参与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以及员工身份信息和其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创新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认购规模、配售条件和持有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即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创新投作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是否存在《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的承诺函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办法》《首发承销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申万创新投、华丰科技战略配售 1 号均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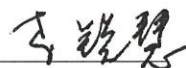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岳见山 

经办律师: 李锐慧 

2023年6月5日